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苏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苏州市中医医院）的（西苑医院苏州医院支气管镜、胃肠镜及可视喉镜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西苑医院苏州医院可视喉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优亿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150.1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352.45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10月17日



18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苏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：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**不适用**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

投标人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 2025 年 10 月 21 日